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漢人字第115210025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5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：
01 劉O毅、02 盧O鈺、03 洪O傑

二、應試日期：115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點30分。

三、應試地點：本院第一辦公大樓6樓簡報室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應試人員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應試，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；又逾時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資格。

五、錄取公告：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「徵人啟事」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「徵人啟事」網站公告。

院長 王漢章

1152100257